**舟山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告知承诺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1. 为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改进城市管理方式，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促进诚信建设，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及《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浙政发〔2021〕24号）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全市实行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取消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指申请人（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许可设立的新主体，以下简称被审批人），城市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且主动接受监管，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材料，由城市管理部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全市范围内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以及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监管。

**第四条**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市实行告知承诺制及相关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督查，建立诚信信息数据库，记录相关诚信信息，做好相应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各县（区、功能区）城市管理局（分局）负责管理区域内实行告知承诺制及相关监管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告知承诺制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申请人需提交材料的要求；

（四）申请人做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未履行承诺和做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城市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告知承诺书》，向城市管理部门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能够满足城市管理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申请单位和审批部门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在收到生效的《告知承诺书》及约定的申请材料后，当场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对象纳入监管范围，并按《审批事项监管方案》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申请人应当履行承诺，在15日内补齐所需材料备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做出后2个月内，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者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材料或者备查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且无法补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决定撤销后应收回已核发的许可文件并在业务系统中注销。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做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该申请人和相关人员诚信档案，并取消该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形式进行申请的资格。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或被申请人进行检查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并收取承诺的材料归档。

**第十三条** 取消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后，对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监管依照《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事项监管方案》（附件3）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舟山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 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舟城管〔2020〕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事项监管方案

3.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事项监管方案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0月25日